公司代码:688484　　公司简称:南芯科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芯科技	688484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映珍	王尊
电话	021-50182236	021-5018223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电子信箱	investors@southchip.com	investors@southchi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67,426,681.58	5,234,733,422.23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3,105,919.25	4,175,957,967.79	-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385,212.25	1,470,146,606.81	5.19
利润总额	-50,536,740.38	120,291,177.95	-1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2,303.83	122,660,470.10	-1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14,386.95	97,418,401.77	-1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8,556.12	4,706,083.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3.10	减少4.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1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134.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4	19.21	增加5.0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阮晨杰	境内自然人	17.02	72,780,573	0	72,780,573	无	0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2	51,390,183	0	51,390,183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38	23,016,449	0	23,016,449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5,493,108	0	15,493,108	无	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4,630,128	0	14,630,128	无	0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12,452,584	0	12,452,584	冻结	2,4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8,234,716	0	8,234,716	无	0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	6,160,526	0	6,160,526	无	0
上海光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4,872,226	0	4,872,226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08	4,611,730	0	4,611,73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先生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事项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8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947,50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766,3170万股增加至42,961,067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961,06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66,31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61,0678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766,317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961,0678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票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票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出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4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 董事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董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给董事会秘书提供下列资料: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经济、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拟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重资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职必需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注: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在修订对照表中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实质质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拟修订序号为1、2、3、4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911号多功能厅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日

至2026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6/8/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办理。

3、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办理。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年8月31日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南芯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映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 主要涉及的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结合2026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因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三)交易金额

公司结合2026年度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四)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等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3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6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2、2026年6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公司获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8,688.1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86,881手(15,868,81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120,007.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760,992.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310Z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0,564,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16,842,301.6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5,727,598.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74,837,101.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42,752,858.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86,081,783.32
实际使用补充流动性资金	750,606,126.54
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762.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888,879.8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理财收入	15,672,225.86
三、报告